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1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经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7日（第一批次）、2026年4月29日（第二批次）上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2,151,932股增至152,869,94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151,932.00元增至人民币152,869,94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第一批次）》（2026-00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第二批次）》（2026-025）。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 151, 9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 869, 94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 151, 932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 869, 941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